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分别已于2023年11月29日和2023年12月4日通过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关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总裁方聪艺女士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长方能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调整前:刘翰林(主任委员)、陈相瑜、方聪艺

调整后:刘翰林(主任委员)、陈相瑜、方能斌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关联董事方能斌、方吾校、方聪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名赞成,占全体

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胜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8.6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1.28 元/股）。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胜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胜达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胜达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胜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